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1號

原告 朱堅騰

被告 朱莊月梅

訴訟代理人 林新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前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187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具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68萬5,6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31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萬2,187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